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2 月 2 日

解釋案例問題: 起造人於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有提列公共基金於公庫，請問管理委員會要如何提領之

回復: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第 1 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，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，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；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，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備，由公庫代為撥付。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故管理委員會於報備成立完成後，檢附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7 條規定之點交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與申請書表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公共基金。